

##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48号）核准，截至2017年3月27日，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荣股份”）本次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159,25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1,429,998.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5,405,568.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6,024,429.95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TJA2001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分别签署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270083125956，截至2017年4月10日，专户1余额为333,430,000.00元。专户1仅用于公司智能化印刷设备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渤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2”），账号为 2000145479000712，截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专户 2 余额为 1,127,944,429.95 元。专户 2 仅用于公司智能化印刷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中国银行、渤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华泰联合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国银行、渤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泰联合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学孔、季李华可以在中国银行、渤海银行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中国银行、渤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国银行、渤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国银行、渤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华泰联合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银行、渤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国银行、渤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中国银行、渤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中国银行、渤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银行、渤海银行，同时向公司、中国银行、渤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国银行、渤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

合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中国银行、渤海银行、华泰联合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泰联合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